

## 新聞稿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

## 九成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3 元 最低工資必須全港性跨行業立法

2008 年 9 月 21 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下面簡稱勞委會)與郵政及速遞業職工總會(下面簡稱郵政速遞工會)於今年 7 至 8 月期間，同共進行了一次速遞業僱員薪酬調查，於各區街頭訪問了 228 名速遞工人，其中於 213 份有效問卷的結果顯示，超過九成的速遞工人時薪低於 33 元。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要求政府立刻立法制訂全港性最低工資，保障速遞工人的權益。

是次調查於 08 年 7 月中至 8 月初的黃昏時間，分別於荔枝角、葵興、觀塘、長沙灣及佐敦等速遞公司較為密集的地區進行。調查共訪問了 228 位速遞工人，其中有效問卷共有 213 份。

### 超過九成速遞工人時薪低於 33 元

是次調查發現，超過九成 (93.4%) 的速遞工人時薪少於 33 元；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者亦有接近六成 (57.1%)。更嚴重的是，有超過半成 (7.1%) 速遞工人時薪只有 20 元或以下，其中有人時薪更低至 16.66 元。

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認為，調查結果反映速遞業內低薪的情況相當嚴重，政府必須立刻立法制訂全港性最低工資，讓速遞工人獲得合理工資的保障。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若政府立法將最低工資訂於不少於時薪 25 元的水平，將有接近六成的速遞工人受惠。以業內中小型速遞公司受僱人數接近 7945 計算(請參考附件之調查報告)，受惠的速遞工人數目將達 4536 人。倘若將最低工資訂於「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建議的不少於時薪 33 元的水平，更有超過九成，約 7420 名速遞工人即時受惠。

### 七成有家庭負擔速遞員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需要

調查亦發現，有超過五成 (52.1%) 的速遞工人表示自己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當中超過七成 (71.6%) 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不足以 (47.4%) 或完全不足以 (24.2%) 應付一家生活需要。另外，亦有超過兩成 (23.2%) 為家庭經濟支柱的速遞工人表示，現時的收入僅足以應付一家生活需要。若以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與時他們的時薪進行交叉分析，結果更顯示有逾六成 (62.2%) 的時薪只有 25 元或以下。

雖然是次調查計算出的平均時薪達 25.59 元，但仍然有超過七成(71.6%)有家庭負擔的受訪者表示收入未能應付其家庭基本的生活需要。這反映若政府把最低工資訂於時薪 25 元甚至更低的水平，根本完全不足以舒緩在職貧窮問題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壓力。

### 近五成速遞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或以上

是次調查又發現，有超過五成 (49.1%) 的速遞工人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其中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或以上者更高達 12.1%。作為家庭主要收來源的速遞工人當中，更有六成 (60.1%) 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以上。

由於大部份速遞工人沒有超時補水，以至他們即使長時間工作，仍然只能賺取每月的基本月薪。因此，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認為，**要提高這些速遞工人的收入，除了必須立法制訂全港性最低工資外，亦須要立法將僱員每天的標準工時定為 8 小時，而超時工作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正常工資 1.5 倍之加班報酬。**

### 速遞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值得關注

調查進行期間，調查員留意到超過七成 (74.6%) 速遞員都要揹負至少一個或以上的單肩式郵袋。由於這些郵袋內大多裝滿了信件，相信速遞員的負荷相當沉重。另外，除了要揹負郵袋以外，部份速遞員 (17.4%) 還要再手提一個甚至兩個大膠袋。根據觀察，只有少部份速遞員使用雙肩式背包 (0.9%)、各部位之軟墊 (0.5%) 及使用手推車 (25.3%) 等工具去減低郵件的負荷以保障個人職業健康。

調查發現，接近四成五 (44.1%) 速遞員表示入行後，身體各部位有不同程度的不適；亦有接近一成五 (14.3%) 表示曾經因工受傷。當中分別有超過六成 (60.2%) 及接近六成 (56.7%) 表示他們的腳部曾感不適及因工受傷。

總括而言，業內大部份速遞工人都可能面對著相當嚴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而他們的僱主亦很可能沒有按照法例的規定，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促進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由於速遞工人的低薪問題已經相當嚴重，若他們再因為工作造成勞損甚至發生工傷意外，他們便損失工作能力，這將更進一步影響他們的收入。因此，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認為，除了低薪問題以外，速遞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亦是行業內另一個重要的議題。

我們建議勞工處參考香港郵政及部分具規模的速遞企業的職業安全健康的措施，制定郵件重量、服裝、輔助工具等具體工作指引予業界僱主遵守，以改善速遞工人的職安健問題。另外，我們建議各速遞公司為速遞員提供手推車、腰封及安全步行鞋等勞動保護器具，以及定期為速遞員進行身體檢查，以減少他們患上筋肌勞損及工傷的機會。

## 速遞工友任先生現身說法，訴說低工資困境

任先於於 1992 年入行成為速遞員，他表示就算不計算通脹，實質工資多年來不升反跌。任先生剛於 3 個月前轉職至長沙灣一間小型速遞公司，由於乃朋友介紹，故此其月薪已較其他工友高，但亦只有 5,800 元。

任先生的太太剛取得單程證來港，現於生果檔任兼職，間中工作一兩小時，收入亦十分低微。他們的女兒現於幼稚園就讀，扣除政府的學券資助後，每月仍然要繳交 1000 元學費。此外，任先生亦要負擔外出工作的交通及膳食開支，再加上家中的水、電、煤及電話等開支，生活捉襟見肘。任先生表示，女兒經常希望到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遊玩，但他也未能負擔，只能帶她到附近的屋邨公園。

任先生現居住的東頭邨舊型公司細單位月租只需約 300 元。但他的女兒經常希望可以搬到較大的單位。而任先生現居的單位亦將於 2012 年拆卸重建，若到時被調遷到新型的公屋，租金隨時增加至 2000 元或以上，任先生根本沒有辦法負擔。

另一方面，任先生亦提及，他們經常須要背負很重的郵袋四處奔走，即使部份速遞公司向速遞員提供手推車，但在地鐵站上落樓梯仍然是十分辛苦及狼狽。任先生的肩膀及上背位置亦會經常感到酸痛，但由於收入低微，為要節省金錢，連醫生也不敢去看。任先生表示，他認識一位工友就曾經因腳部受工傷而休息了半年。

被問及認為自己還可以在行內捱多久時，任先生無奈地表示「捱得一日得一日，也說不定」。

是次調查發現，有超過八成五 (85.4%) 速遞員要求政府應全港性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包括速遞員在內的各行各業低薪工人。任先生表示，他希望曾特首在十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內，會滿足行內工友的這個期望。

## 總結及訴求

是次調查再次顯示，速遞業內的低薪問題極之普遍及嚴重。由於「工資保障運動」已經幾可宣佈失敗，政府已經正在進行立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可是，政府目前仍然傾向只保障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這反映政府仍然對包括速遞、飲食、零售、私人院舍等行業的低薪問題採取迴避態度。

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認為，上述行業的低薪問題所造成的在職貧窮問題，已經到了十分嚴重的程度。因此，兩會呼籲特區政府不要再空談扶貧，相反應立刻以立法方式制訂時薪不低於 33 元的最低工資，讓各行各業的工人都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勞委會及郵政速遞工會將會全力動員速遞工人參與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將於 10 月 5 日舉行的「全面立法 時薪\$33」大遊行，向特區政府施加壓力，要求特區政府不要繼續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只顧及大財團及商界的利益。